

神木市财政局文件

神财发〔2022〕67号

神木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交建集团：

为深入贯彻中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经济建设和财政管理、保障财税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按照《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2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陕财办会监〔2022〕22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榆政财发〔2022〕26号）文件精神，及“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经研究，决定对全市范围内部分单位开展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范围

检查范围按照省市通知要求重点对2021年度的会计业务进行检查，必要时可追溯检查以前年度，或延伸至有关部门和单位，检查范围如下：

1. 地方投融资平台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围绕国家宏观调控，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开展地方投融资平台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检查要聚焦平台会计核算真实性、资产质量和投融资情况。

2.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围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并结合检查开展专题调研，深入推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执行。

3. 对其他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围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及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等情况。

（二）检查内容

1. 依法对单位设置会计账簿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应当设置会计账簿的是否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 (2) 是否存在账外设账的行为;
- (3)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会计账簿的行为;
- (4) 设置会计账簿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

2. 依法对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

(1) 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如实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中反映;

(2) 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相符;

(3) 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4) 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3. 依法对单位会计核算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 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2)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程序、报送对象和报送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3) 会计处理方法的采用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4) 是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5) 会计核算是否存在其他违反会计法规行为。

4. 依法对单位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5. 依法对单位会计人员的任用实施监督检查

(1) 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2) 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6. 对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方面的检查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公用经费列支与本部门业务工作无关的出国（境）考察或者培训费用；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中列支不符合资金使用方向及预算安排的出国（境）费用；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摊派和转嫁出国（境）费用；用公款报销因私出国（境）费用；向下属单位、企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转移、摊派支付因公出国（境）费用等问题。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用车购置费

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报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否存在违规配备公务用车；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购置公务用车；是否存在向下属单位、企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转移、摊派支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用车购置费等问题。

(3) 公务接待费

重点检查公务接待是否实行公函制；是否存在超标准列支公务接待费；是否超范围支出与公务接待无关的费用；是否向

下属单位、企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转移、摊派支付公务接待费用；是否存在利用内部食堂、培训中心违规接待等问题。

（4）会议费、培训费

重点检查会议费、培训费是否履行审批手续；是否存在超标准列支会议费、培训费；是否存在转移费用支出，向下属单位、企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转嫁摊派会议费、培训费；是否存在违规报销与会议、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等问题。

（5）差旅费

重点检查出差是否按规定履行出差审批手续；是否存在超标准报销差旅费；是否存在超范围报销差旅费；是否存在利用出差违规套取资金变相发放补助；是否存在向下属单位、企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等问题。

（6）其他问题

是否存在虚构费用事项问题；是否存在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历年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7. 对其他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地方投融资平台是否存在虚增资产规模、人为调节收入利润等粉饰报表行为，是否存在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持续融资等情况；是否违规设立银行账户；是否存在账外设账和私设“小金库”行为；是否定期进行财产清查；是否存在挪用、套取专项资金行为；是否存在乱发津补贴问题；是否存在个人或单位“吃空饷”问题；是否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

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处置资产收益是否按规定入账等问题。

二、检查时间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从2022年9月15日开始，至2022年10月25日前结束。

三、检查方式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由市财政内控中心负责。市财政局在保障业务骨干配备的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实检查力量，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检查组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自觉服从疫情防控大局，兼顾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

（二）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被检查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配合财政部门依法组织实施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不得拒绝、推诿、藏匿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三）规范程序，严明纪律。检查组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依法检查，依纪办事，不徇私情，严格遵守保密、回避、廉洁自律等有关制度规定；检查期间，检查组受理来信、来电、来访等，并设立举报电话，欢迎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举报反映涉及违规违法问题线索，市财政局将根据举报线索第一时间核查处理，坚决维护会计秩序的公平公正。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依据检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材料，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移送

司法机关和其他需要说明的建议，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结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市财政局将采取适当方式，不定期了解和督促整改落实情况。

五、人员组划名单

检查组

组 长：李子清

组 员：郭 炜 贺 艳

联络员：郭 炜

督导组：李本应 李 勇

举报电话：0912-8337237

举报邮箱：809284020@qq.com

附件：被检查单位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榆林市财政局。

神木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9日印发

附件：

被检查单位名单

1.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 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4. 神木市贺家川镇人民政府
5. 神木市马镇镇人民政府
6. 神木市图书馆
7. 神木市锦界第一小学
8. 神木市第一幼儿园
9. 神木市第九小学
10. 神木市第七中学
11. 神木市第九中学
12. 神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